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製造、分銷及銷售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和原料。本集團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經於2003年12月31日生效之集團重組(「重組」)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於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之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述。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以交換彩虹集團公司業務之核心資產及與製造和銷售彩管以及彩管相關的配件和材料有關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於2004年12月20日完成其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941,174,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7.67億元。

此重組乃按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認可之合併會計法入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乃代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業績，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報期之期初生效。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單位為人民幣千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公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已於所有的呈報年度貫徹該等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5年，本集團採用下述與其業務相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2004年的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披露數額的主要及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已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列。少數股東權益現時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內，而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乃於利潤表中以扣除稅項之淨額呈列。此等呈列的改變已進行追溯調整。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影響到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所欠款項/欠付關聯方款項的呈列。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因而改變了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以往租賃房地產是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成本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房地產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的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各自的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租賃房地產的土地部份，以往是列入「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一項，現時則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一項中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2005	2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7,911)	(39,4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7,911	39,496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其計量之會計政策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進行追溯調整，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進行追溯調整。

除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外，於證券的投資在以前歸屬於長期投資和買賣證券。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所有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相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權益。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且公允價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的，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列賬。買賣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價。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余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此準備是按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以前按成本扣除應收款項準備列賬。

借款現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發生的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借款以攤銷成本列示；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實際利率計算的償還金額之間的差異將在借款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借款在以前按成本列賬。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號也引起一項財務資產的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變更。某項財務資產當且僅當符合下述條件之一時，該項財務資產才能終止確認：1)獲取財務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到期；2)該項資產已經被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具體影響金額參見下表：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應收貿易票據增加	203,335	—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	203,335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下列已發出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並無提早採納。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 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 21號(修訂本)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 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 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 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6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開發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號	礦產資源的開發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 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所產生的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7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管治財務和經營決策之實體，通常控制過其過半數投票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可否於當前行使或轉換對另一實體的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業務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一項購並的成本由交換日期所獲資產、發行的股份工具及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及為購並直接發生的費用所構成。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業務合併時承擔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部分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子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往來餘額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已在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同為與集團外部第三方的交易。本集團向少數股東轉讓股權時產生的損益於利潤表列賬，從少數股東收購股權產生的商譽，為支付的對價與按相應權益份額計算的該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持有佔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值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對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的淨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儲備的累計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辦公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0 - 40年
— 電子生產專用機器	15年
— 玻璃生產專用機器	6 - 18年
— 其他機器	18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在建項目未進行折舊處理。所有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建設期內借入資金的利息及財務成本以及外匯差額)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借記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核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賬面值與所得款項比較確定，納入利潤表內。出售重估資產時，已納入其他儲備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無形資產

(a) 特別技術許可權

許可權開支予以資本化並根據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攤銷處理，惟攤銷年限不超過20年。

(b) 計算機軟件

收購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收購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發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進行攤銷。

與開發及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費用以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核閱。需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核閱。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產生(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在各報告日期可核閱已計提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在以前將其證券投資(不包括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歸類為長期投資或買賣證券。

(a)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為明確長遠目的而持有之股本投資，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以評估其公允值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值。減值虧損在利潤表以支出入賬。倘引致減值或撤銷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新情況或事情在可見將來仍將持續，減值虧損即可撥回利潤表。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並按公允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利潤表內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利潤表內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歸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上述分類取決於所取得財務資產的用途。上述財務資產的首次分類乃由管理層確認，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所指定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類資產包括兩個子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倘所購入之財務資產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倘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歸類為此類別。除非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此類別之資產是供12個月內出售或預計可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會將其列為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附註2.10)。

(c)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不歸於其他資產類別的非衍生財務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所有投資之購買及出售都於交易日確認，此交易日乃本集團承諾購買和出售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列作開支。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隨後會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類別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在內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為「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類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股本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自損益表中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10中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產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務、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經常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出現減值的明顯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實施破產或財務重組、在償債時出現違約或拖欠。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進行列示。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減去稅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3 借款

借款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傭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12個月或以上，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提取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於釐定遞延稅項時，乃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可能出現足以抵消該項臨時性差異的應繳稅利潤。

因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臨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但該臨時性差異回轉的時間可以被本集團控制以及該臨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能轉回除外。

2.15 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受多項由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所保障。這些政府資助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這些計劃之供款在出現時列作開支。對某些前僱員作出之非屬於正式或非正式計劃之自願性付款，於支付時列作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續)

全職僱員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按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責任限於每個期間之應付供款。

終止聘請僱員及提早退休的補償於本集團制定推定責任並對僱員設立合理預期與僱員簽訂協議指明條款的期內或於個別僱員獲悉特定條款後確認。

2.16 撥備

撥備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有關金額能可靠的估計。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進行確認。

2.17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收悉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和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的淨值列示。收益確認方法如下：

(a) 貨物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於本集團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b)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在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2.1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一項應收款被減值，本集團會減低其賬面值至可回收值，即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該應收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持續將貼現計算併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應使用原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的租金(扣除從出租方得到的任何其他利益)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20 或有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2.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有關設計及試驗新型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成本，當考慮到項目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有機會成功，且只有在成本能可靠地量度時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之前已確認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2 補助金

有關收入之補助金遞延入賬，並有系統地在損益表內確認，使能配合補助金擬補助之有關成本，而與日後成本無關之補助金則於收取時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助金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利潤表列為進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3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於股東批准發放的當期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是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經營。本集團的收入及主要經營費用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遠期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自1996年以來，由於中國之彩色電視機生產過剩，各彩色電視機生產商紛紛減價銷售，甚至大幅降價，導致彩色電視機行業之利潤率降低。彩色顯像管行業作為彩色電視機行業之上遊行業，彩色顯像管之銷售價也隨之下調。董事相信，彩顯電視機價格下調已趨穩定，價格倘再下跌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兩(2004年：三)大客戶之銷售額已超逾總銷售額的10%。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總銷售額的55%(2004年：62%)。

本集團已訂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貨物，而本集團亦會對客戶進行週期信貸評估，並認為在財務報表中就應收賬款計提足夠呆賬準備。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鑒於有關業務之多變性質，高級管理層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d) 利率風險

儘管本集團擁有主要以銀行結餘形式存在的重大計息資產，但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之變動並無重大關連。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介於3.51% - 5.94%之間，並按合約條款及時償還。

3.2 公平值估計

活躍市場中買賣的財務工具(如買賣證券及可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報價來確定。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之買盤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財務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釐定其餘財務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方法，例如估計折貼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的名義價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金額將視為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是就資產及負債在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按負債法全數撥備，有關累計尚未使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按所有可提供資料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抵銷稅務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確認基本上涉及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法律實體或課稅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另亦有其他各種因素評估最終將會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如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免稅組別、稅項策劃及可使用估計稅項虧損期間等。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財務模式和預算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結餘將予減低或計入損益賬，惟其金額會以在可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的使用期內在無足夠證據顯示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的幅度為限。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本集團此計算基於管理層考慮到現有業務拓展計劃、已獲取的銷售訂單及其他戰略新業務開展計劃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生減值損失人民幣567,659,000元(附註25)。鑒於對業務狀況的未來盈利能力存有疑慮，上述項目已被撇減至可收回數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不同生產綫及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使用價值系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確定。五年之後之現金流量系按照不同現金產生單位根據5%至35%的遞減率推出。各現金產生單位所適用之折現率五年以內(包括第五年)為14.39%至15.27%，五年以上為18.26%至19.37%。

若毛利率之經修訂估計值較管理層於2005年12月31日之估計值低10%，則本集團需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調低人民幣242,091,000元。

在運用貼現現金流對使用價值進行計算時，若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之經修訂估計值較管理層估計值高10%，則本集團需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調低人民幣55,466,000元。

若實際毛利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值高10%，或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值低10%，本集團將可撥回該等資產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其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26,072,000元和人民幣50,758,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的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年期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下述重大會計判斷可能適用其他多項可能涉及領域但並未列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在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已減記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已損壞，或完全或部分過時，或其可能售價已開始下降，則該等存貨成本不可越收回。倘估計銷售成本增加，則該等存貨成本亦可能不可收回。於利潤表撤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淨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是否可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其他機器	辦公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如前呈報	297,622	1,473,721	385,533	352,024	39,477	907,309	3,455,68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39,496)	—	—	—	—	—	(39,496)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258,126	1,473,721	385,533	352,024	39,477	907,309	3,416,190
添置	206	68,821	—	34,399	3,558	338,118	445,102
轉撥	79	288,782	84,409	114,371	9,906	(497,547)	—
轉至存貨	—	—	—	—	—	(12,311)	(12,311)
處置	—	(8,926)	—	(1,293)	(1,153)	(1,525)	(12,897)
折舊	(20,365)	(160,630)	(92,860)	(60,317)	(12,817)	—	(346,989)
減值損失	—	(159,077)	—	(12,610)	—	(395,972)	(567,659)
年末賬面淨值	238,046	1,502,691	377,082	426,574	38,971	338,072	2,921,436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437,618	2,884,203	878,938	861,163	114,101	734,044	5,910,067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199,572)	(1,381,512)	(501,856)	(434,589)	(75,130)	(395,972)	(2,988,631)
賬面淨值	238,046	1,502,691	377,082	426,574	38,971	338,072	2,921,436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其他機器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433,712	2,397,551	646,603	691,244	102,630	198,407	4,470,147
累計折舊	(157,218)	(1,056,925)	(413,542)	(395,847)	(70,579)	—	(2,094,111)
賬面淨值	276,494	1,340,626	233,061	295,397	32,051	198,407	2,376,036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一如前呈報	308,094	1,340,626	233,061	295,397	32,051	198,407	2,407,6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31,600)	—	—	—	—	—	(31,600)
年初賬面淨值							
— 重列	276,494	1,340,626	233,061	295,397	32,051	198,407	2,376,036
添置	462	27,317	—	67,854	14,651	1,184,972	1,295,256
收購子公司	—	126	—	4,577	—	—	4,703
轉撥	7,246	204,665	226,450	33,492	4,217	(476,070)	—
處置	(3,197)	(4,992)	(6,363)	(2,781)	(1,314)	—	(18,647)
折舊	(22,879)	(94,021)	(67,615)	(46,515)	(10,128)	—	(241,158)
年末賬面淨值	258,126	1,473,721	385,533	352,024	39,477	907,309	3,416,190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437,333	2,602,240	794,529	723,995	111,689	907,309	5,577,095
累計折舊	(179,207)	(1,128,519)	(408,996)	(371,971)	(72,212)	—	(2,160,905)
賬面淨值	258,126	1,473,721	385,533	352,024	39,477	907,309	3,416,1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其他機器	辦公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3,078	241,308	290,963	21,644	379,845	1,486,838
添置	62,222	—	14,443	2,842	156,392	235,899
轉撥	267,621	84,409	27,759	9,250	(389,039)	—
處置	(827)	—	(10)	(702)	—	(1,539)
折舊	(83,455)	(32,371)	(27,683)	(7,199)	—	(150,708)
減值損失	(57,237)	—	(10,371)	—	(75,648)	(143,256)
年末賬面淨值	741,402	293,346	295,101	25,835	71,550	1,427,234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1,215,784	571,476	459,612	76,817	147,198	2,470,8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74,382)	(278,130)	(164,511)	(50,982)	(75,648)	(1,043,653)
賬面淨值	741,402	293,346	295,101	25,835	71,550	1,427,234
於公司成立時						
成本	754,824	260,617	370,652	71,550	698,558	2,156,201
累計折舊	(395,556)	(243,002)	(124,536)	(52,724)	—	(815,818)
賬面淨值	359,268	17,615	246,116	18,826	698,558	1,340,38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公司成立時賬面淨值	359,268	17,615	246,116	18,826	698,558	1,340,383
添置	11,173	—	29,285	2,433	130,538	173,429
轉撥	193,698	226,450	25,032	4,071	(449,251)	—
處置	(2,250)	—	(777)	(1,184)	—	(4,211)
折舊	(8,811)	(2,757)	(8,693)	(2,502)	—	(22,763)
年末賬面淨值	553,078	241,308	290,963	21,644	379,845	1,486,838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951,834	487,067	423,295	72,736	379,845	2,314,777
累計折舊	(398,756)	(245,759)	(132,332)	(51,092)	-	(827,939)
賬面淨值	553,078	241,308	290,963	21,644	379,845	1,486,83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的折舊費於銷售成本中支銷人民幣317,648,000元(2004年：人民幣223,097,000元)，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中支銷人民幣872,000元(2004年：人民幣401,000元)及於行政開支中支銷人民幣28,469,000元(2004年：人民幣17,660,000元)。

本集團的減值損失於銷售成本中支銷人民幣567,659,000元(2004年：無)。

就引起減值損失的事件及情況向該減值所用貼現率的估計已在附註4(a) (ii) 中披露。

於200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4,673,000元(2004年：人民幣321,973,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2)。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對於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年初賬面淨值—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39,496	31,600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39,496	31,600
添置	—	9,557
攤銷	(1,585)	(1,661)
年末賬面淨值	37,911	39,496
香港之外，租賃：		
10至50年	37,590	39,171
10年以下	321	325
	37,911	39,4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別技術 許可權	計算機 軟件牌照	總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074	—	67,074
添置	1,399	1,543	2,942
攤銷費用	(55,643)	(383)	(56,026)
年末賬面淨值	12,830	1,160	13,990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332,037	1,543	333,580
累計攤銷	(319,207)	(383)	(319,590)
賬面淨值	12,830	1,160	13,990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322,019	—	322,019
累計攤銷	(209,414)	—	(209,414)
賬面淨值	112,605	—	112,60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605	—	112,605
添置	8,619	—	8,619
攤銷費用	(54,150)	—	(54,150)
年末賬面淨值	67,074	—	67,074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330,638	—	330,638
累計攤銷	(263,564)	—	(263,564)
賬面淨值	67,074	—	67,074

在損益表內本集團的攤銷費用於銷售成本中支銷人民幣55,643,000元(2004年：人民幣54,150,000元)及於行政開支中支攤銷人民幣383,000元(2004年：零)。

7.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特別技術 許可權	計算機 軟件牌照	總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34	—	21,534
添置	1,397	1,543	2,940
攤銷費用	(13,619)	(383)	(14,002)
年末賬面淨值	9,312	1,160	10,472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94,575	1,543	96,118
累計攤銷	(85,263)	(383)	(85,646)
賬面淨值	9,312	1,160	10,47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公司成立時賬面淨值	22,412	—	22,412
添置	2,576	—	2,576
攤銷費用	(3,454)	—	(3,454)
年末賬面淨值	21,534	—	21,534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93,178	—	93,178
累計攤銷	(71,644)	—	(71,644)
賬面淨值	21,534	—	21,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a)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投資，按成本：		
在中國上市的股份	815,815	1,082,418
未上市股份	536,501	729,857
	1,352,316	1,812,275

本集團於中國上市子公司之股份為國有法人股，根據現行的中國上市規則，這些股份不能於股票市場自由轉讓。這些股份之市值無參考價值，因此未列示其市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透過子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權益	公司持有的權益	本集團應佔的權益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21,148,800元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示器用之電子產品及原材料	56.14%	—	56.14%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生產彩色顯像管之橡膠部件	80%	7.5%	87.5%
陝西彩虹螢光材料有限公司 (「彩虹螢光」)	人民幣90,000,000元	生產供不同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螢光粉	45%	—	45%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供顯示器用之部件及配件及電子通信產品	45%	30.88%	75.88%
咸陽彩泰電子器件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用之銷釘、陽極帽、支架玻杆及低熔點玻璃粉	87.16%	—	87.16%

8.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續)

(a)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名稱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透過附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權益	公司持有的權益	本集團應佔的權益
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銷售供彩色顯像管用之網版及框架及電子產品	60%	—	60%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像管用之平面網版和配套產品	75%	—	75%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生產電子器件及配件	90%	—	90%
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2,5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黑白顯像管及配套電子零部件	75%	—	75%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	51%	27.51%	78.51%
彩珠金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供彩色顯像管用之低熔點玻璃粉	—	75%	75%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生產供彩色及黑白顯像管用之合金及其他產品	—	60%	60%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443,300美元	生產及加工供各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再循環熒光粉及相關產品	—	45%	45%
西安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彩色顯像管、偏轉線圈、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100%	100%

(b) 向一間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向一間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未作抵押，年利率為5.58%（2004年：5.31%），須於2006年12月22日（2004年：2005年11月9日）前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年初賬面淨值	18,218	18,022
增加	1,600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稅前(虧損)/盈利	(2,479)	234
— 稅項	—	(38)
年末賬面淨值	17,339	18,218

本集團對於未上市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列示如下：

名稱	成立國家	資產 人民幣	負債 人民幣	收入 人民幣	盈利/(虧損) 人民幣	持有權益比例
2005年						
西安新紀元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22,324	9,176	9,855	(2,008)	41.67%
深圳瑞盛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164	861	129	(297)	40%
咸陽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中國	3,470	582	3,118	(174)	30%
		27,958	10,619	13,102	(2,479)	
2004年						
西安新紀元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583	5,427	8,872	19	41.67%
深圳瑞盛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	—	—	—	—
咸陽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99	637	3,500	177	30%
		24,282	6,064	12,372	196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 (續)

名稱	成立國家	資產 人民幣	負債 人民幣	收入 人民幣	溢利/(虧損) 人民幣	持有權益比例 (%)
----	------	-----------	-----------	-----------	----------------	---------------

聯營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透過子		
			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權益	公司持有 的權益	本集團應 佔的權益
咸陽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生產供彩色顯示器用之 偏轉線圈平衡器及分隔器	—	30%	30%
西安新紀元國際俱樂部 有限公司	48,0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經營康樂中心	—	41.67%	41.67%
深圳瑞盛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元	生產再生紅綠藍熒光材料	—	40%	40%

1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長期投資—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3,500	33,500
減值損失撥備	(9,440)	(9,440)
	24,060	24,060

非上市投資主要為投資於一間國有企業—西部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基本價值不低於其於2005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將如上文所述先前於2004年12月31日列為長期投資的該等投資重新呈列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原材料	208,397	243,496	140,026	158,811
在製品	311,177	281,152	168,109	139,149
產成品	149,863	415,585	61,647	191,816
耗用品	21,620	8,001	5,662	5,471
	691,057	948,234	375,444	495,247
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9,274)	(17,678)	(3,761)	(7,400)
	671,783	930,556	371,683	487,847

於2005年12月31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10,999,000元(2004：人民幣120,940,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383,474	179,242	62,672	—
— 關聯方(附註35)	243,694	489,710	48,798	169,408
— 子公司	—	—	325,200	73,910
	627,168	668,952	436,670	243,318
減：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撥備	(13,229)	(3,006)	(11,963)	(1,530)
貿易應收款—淨值	613,939	665,946	424,707	241,788
貿易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24,234	167,279	53,948	29,593
— 關聯方(附註35)	636,364	460,736	180,906	101,269
	860,498	628,015	234,854	130,862
	1,474,437	1,293,961	659,561	372,650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12. 貿易應收款 (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2005及200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0 - 90 天	553,982	617,284	431,112	239,233
91 - 180 天	62,812	44,403	1,351	271
181 - 365 天	3,493	4,259	393	2,284
365天以上	6,881	3,006	3,814	1,530
	627,168	668,952	436,670	243,318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223,000元(2004年：撥回人民幣5,200,000元)。該筆損失已在利潤表中列作其他開支。

13. 買賣證券－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在中國上市的基金	—	2,955
在中國上市的債券	—	1,685
	—	4,6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已抵押之結餘	—	21,000	—	21,000
未作抵押之結餘				
— 定期存款	58,500	29,000	—	—
— 其他銀行結餘	529,338	1,067,516	186,555	460,465
	587,838	1,117,516	186,555	481,465

除相等於人民幣212,597,000元(2004年：人民幣215,149,000元)的款項於2005年12月31日是以外幣計值之外，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幣管制法律及法規之規限。

於200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款人民幣21,000,000元，該筆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短期貸款。

銀行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介於2.07%至2.25%之間(2004年：2.07%至2.25%)，其到期日介於180天至365天之間。

15.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之內資股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之H股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之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重組改制時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內資股股份轉換為H股股份	(44,120)	44,120	—	—
於上市時配發及發行H股	—	441,174	441,174	441,174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	1,455,880	485,294	1,941,174	1,941,174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9月10日，原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均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重組以注入本公司的有關資產、負債及於各單位之權益作為代價繳足。該等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15. 股本 (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了首次公開招股及發行了485,29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價為每股現金1.58港元，總代價為76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的441,174,000股新增H股，及根據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批覆將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有關內資股劃撥為H股(作為發售的一部份)而公開發行的44,120,000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941,174,000股，包括1,455,880,000股內資股及485,294,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H股的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的法律規限。

16.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附註(i))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ii))	法定公益金 (附註(iii))	合計
於2004年1月1日	679,758	—	—	679,758
股票發行溢價	299,865	—	—	299,865
股票發行成本	(63,490)	—	—	(63,490)
最終控股公司貢獻	4,739	—	—	4,739
由保留盈利轉撥	—	15,687	7,843	23,530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2月31日	920,872	15,687	7,843	944,4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其他儲備 (續)

本公司	法定盈餘			合計
	資本儲備 (附註(i))	公積金 (附註(ii))	法定公益金 (附註(iii))	
於公司成立時	726,248	—	—	726,248
股票發行溢價	299,865	—	—	299,865
股票發行成本	(63,490)	—	—	(63,490)
由保留盈利轉撥	—	15,687	7,843	23,530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2月31日	962,623	15,687	7,843	986,153

附註：

(i) 資本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這些年內一直存在、及於2003年1月1日最終控股公司已將相關資產、負債及於各單位之權益劃撥予本公司的假設編製。於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後，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歷史價值已轉化為本公司的資本(見附註15)，當時的所有儲備已經對銷及其導致的差異已計入資本公積金。因此，資本公積金乃已發行股本與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債務及權益之歷史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同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財務報表內予以呈列。由於本公司成立之前本集團的單獨呈列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均已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並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故並無對該等儲備的另行披露。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達到已繳足股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除沖減發生的損失之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用途而導致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低於註冊股本的25%。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按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

16. 其他儲備 (續)

附註：(續)

(iii)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5%至10%計提法定公益金。此項資金僅限用於員工集體福利設施(所有權歸本集團)的資本支出。除在清算情況之外，法定公益金概不得供股東分配。於發生用於員工集體福利設施的資本支出時，須將一筆同等數額從法定公益金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按5%計提法定公益金。

1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聯合國向本集團的臭氧破壞清洗劑替換項目授予的補助，用於購置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臭氧的機器設備。該遞延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5年使用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按33%(2004年：33%)的主要稅率根據負債法之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惟附註28所述之若干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2004年：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財務報表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年初賬面淨值	(9,947)	(8,172)	2,307	—
於利潤表中扣除/(計入)(附註28)	25,645	(1,775)	1,307	2,307
年末賬面淨值	15,698	(9,947)	3,614	2,3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地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折舊及攤銷	資產撥備	抵消集團內		總計
			員工費用 應計款項	公司間之 未變現溢利	
於2004年1月1日	(8,116)	(1,966)	(6,575)	(7,072)	(23,729)
於利潤表中(計入) / 扣除	(2,214)	(1,260)	516	(1,354)	(4,312)
於2004年12月31日	(10,330)	(3,226)	(6,059)	(8,426)	(28,041)
於利潤表中扣除	10,330	3,226	6,059	8,426	28,041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	—

本公司	資產撥備	員工成本		總計
		應計款項		
公司成立時	(1,799)	(1,771)		(3,570)
於利潤表中扣除	1,569	1,771		3,340
於2005年12月31日	(230)	—		(230)
於利潤表中扣除	230	—		230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18.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本公司 加速稅項 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 公司成立時	15,557	2,087
於利潤表中扣除	2,537	450
於2004年12月31日	18,094	2,537
於利潤表中(計入) / 扣除	(2,396)	1,077
於2005年12月31日	15,698	3,614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12個月之後轉回。

基於可轉入以後年度的應稅虧損，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等時間性差異等在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某種程度上只在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收回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董事們認為，未來時間性差異實現期內的應稅利潤很可能無法收回相關遞延稅資產人民幣355,277,000元。

此部分潛在未確認遞延稅資產列示如下：

	2005	2004
由於可轉入以後年度應稅虧損產生的	193,926	—
由減值所產生的	143,366	—
由資產撥備產生的	7,483	—
由員工成本應計款項產生的	3,938	—
由抵消集團內公司間未實現溢利產生的	6,564	—
	355,277	—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2010年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於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

長期應付款項的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期初賬面淨值	—	—	—	—
於利潤表計入(附註26)	18,505	—	13,355	—
期末賬面淨值	18,505	—	13,355	—
減去：長期應付款項流動部分	(4,626)	—	(3,339)	—
非流動部分	13,879	—	10,016	—

內退津貼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內退條款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改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0.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87,094	250,610	98,626	91,813
— 關聯方(附註 35)	397,053	338,558	328,313	240,392
— 子公司	—	—	44,331	16,369
	684,147	589,168	471,270	348,574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	509	—	—
— 關聯方(附註 35)	10,000	95,662	10,000	48,662
	10,000	96,171	10,000	48,662
	694,147	685,339	481,270	397,236

20. 貿易應付款 (續)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0 – 90 天	545,847	586,951	442,269	348,503
91 – 180 天	126,233	1,616	23,644	—
181 – 365 天	7,671	186	1,487	—
365天以上	4,396	415	3,870	71
	684,147	589,168	471,270	348,574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包括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5)的款項及保修準備金。保修準備金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年初賬面淨值 / 於公司				
成立時賬面淨值	4,818	4,895	4,818	4,856
在利潤表內扣除(附註25)	12,520	12,973	12,520	6,410
年內使用額	(13,399)	(13,050)	(13,399)	(6,448)
年末賬面淨值	3,939	4,818	3,939	4,818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由銷售日起計一年內對產品予以免費保修，因此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結算日前進行的最佳預期結算需作出處理的準備。在決定準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的索賠經驗，集團只會為可能出現的索償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有抵押	280,000	500,000	—	200,000
無抵押	980,177	920,000	735,605	790,000
	1,260,177	1,420,000	735,605	990,000

於2005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80,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5)。

於2005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2004年：無)。

於200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中包括為數約人民幣203,335,000元(2004年：無)的貼現予銀行(具追索權)的應付貿易票據。

於2004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中約有人民幣20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及應付貿易票據為抵押。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息率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	3.51% - 5.94%	3.51% - 5.02%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03,158,000元(2004年：人民幣570,000,000元)。

23.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彩色電視機使用之彩色顯像管及相關彩管配件，包括玻殼、電子槍、網版及其框架、偏轉線圈、低熔點玻璃粉、陽極帽及熒光粉等，以及提供相關之包裝、工程及貿易服務。

	2005年	2004年
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配件	3,927,500	4,949,683

2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其他收益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37,603	47,154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所得收益	1,422	—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	1,037
利息收入	5,986	5,524
股息收入	—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87	—
已收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3,475	4,688
已撇銷之應收賬款回收收入	1,450	—
租金收入	1,179	940
其他服務收入	442	2,472
壞賬撥備撥回	—	5,200
其他	2,654	4,488
	21,295	24,7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經營(虧損)/盈利

計算經營(虧損)/盈利時已扣除如下項目：

	2005年	2004年
出售存貨的成本	2,988,327	3,822,721
折舊費用(附註5)	346,989	241,1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585	1,6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56,026	54,150
員工福利支出(附註26)	529,102	526,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53
買賣證券損失	—	11,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567,659	—
運輸支出	105,081	71,401
廣告成本	1,037	132
研發費用	36,940	46,980
呆賬撥備	10,583	302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96	10,278
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4,218	4,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0,956	32,327
匯兌淨損失	7,007	517
長期投資減值損失	—	5,940
保修撥備(附註21)	12,520	12,973
核數師酬金	5,639	2,083

26. 員工福利費用

	2005年	2004年
工資及薪金	355,240	409,638
退休福利供款		
— 養老金義務(附註)	55,166	46,769
— 內退津貼(附註19)	18,505	—
福利及社保成本	100,191	69,861
	529,102	526,268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制度，本集團已參與由政府資助之僱員特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合格僱員各需按該員工基本工資的20%及7%作出供款。該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保障退休員工的全部應得養老金，除上文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邢道欽先生	—	224	9	233
馬金泉先生(附註(i))	—	170	6	176
陶魁先生	—	239	9	248
郭盟權先生	—	213	9	222
張少文先生	—	210	9	219
雲大俊先生	—	1,554	—	1,554
非執行董事				
仇興喜先生(附註(ii))	—	270	14	284
馮飛先生	68	—	—	68
徐信忠先生	68	—	—	68
馮兵先生	67	—	—	67
王家路先生	67	—	—	67
查劍秋先生	67	—	—	67
	337	2,880	56	3,2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員工福利費用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附註(i))	—	304	7	311
陶魁先生	—	304	7	311
邢道欽先生	—	292	6	298
郭盟權先生	—	292	6	298
張少文先生	—	293	6	299
雲大俊先生	—	263	—	263
非執行董事				
仇興喜先生(附註(ii))	—	248	6	254
馮飛先生	32	—	—	32
徐信忠先生	32	—	—	32
馮兵先生	33	—	—	33
王家路先生	33	—	—	33
查劍秋先生	33	—	—	33
	163	1,996	38	2,197

附註：

(i) 馬金泉先生於2005年8月5日退休。

(ii) 仇興喜先生的薪酬乃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支付。

董事於本年內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薪酬。

26. 員工福利費用 (續)

(b)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1名(2004年：5名)董事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本年度，須支付予餘下四名人士(2004年：無)之酬金如下：

	2005年	2004年
基本薪金、房補、其他補貼及福利	1,620	—
退休福利供款	26	—
	1,646	—

屬於以下範圍之酬金：

	人數	
	2005年	2004年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

於本年，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2004年：無)。

27. 融資成本

	2005年	2004年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65,997	55,360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1,048	—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之財務費用	3,051	7,606
	70,096	62,9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33%(2004年：33%)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惟於下文載述之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除外。該年度與應課稅溢利相關之全部企業所得稅經均已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005年	2004年
當期所得稅	22,732	136,243
遞延所得稅(附註 18)	25,645	(1,775)
	48,377	134,46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支付稅款不同於按綜合公司(虧損)利潤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之稅款，具體如下：

	2005年	2004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 盈利	(911,956)	650,250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稅款	(300,945)	214,583
稅率降低或稅務減免之影響(附註)	(10,476)	(80,155)
非課稅收入	—	(2,876)
不可作扣稅之開支	4,521	2,916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55,277	—
所得稅開支合計	48,377	134,468

28.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

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列的產業項目為其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的公司，可享受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之減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自此以後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2004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亦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獲授高科技公司資格，豁免繳納2001年及2002年之企業所得稅，及應於2003年至2005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珠海彩珠實業總公司及彩珠金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經濟特區註冊，應於2005及2004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於經濟特區註冊，應於2005及2004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及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均屬中外合資製造企業，並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盈利年度之稅項，及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獲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免(及豁免繳納3%當地所得稅)。因此，於2002年成立之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於2005年度享受50%之所得稅減免。於2003年成立之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至今為止未賺取任何利潤，故並無可課稅收入。於2004年成立之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仍在豁免期。

29.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虧損) / 盈利

財務報表中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虧損) / 盈利為人民幣582,985,000元(2004：人民幣189,916,000元)。

30. 每股(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準為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54,547,000元(2004：人民幣385,327,000元)，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1,941,174,000股(2004：1,516,922,000)股。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的每股盈利。

31. 股息 / 利潤分配

	2005年	2004年
特別股息	58,261	204,923

於日期為2005年4月15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審閱本公司自H股上市之日起之營運狀況後作為對本公司股東給予支持的回報，董事公佈其就派發普通股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的建議，該議案已獲得日期為2005年6月20日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決定於2005年6月30日前向權益持有人發放特別股息。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完成重組，而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公司成立日」)正式成立。根據中國財政部發出之《企業公司制改制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管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日之前根據相關的中國會計規則編製得出的已劃撥業務產生的淨利潤屬於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有必要向最終控股公司分派特別股息，相當於已劃撥業務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9月9日(公司成立日之前一日，「公司成立前一日」)產生之按中國會計規則計算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4,923,000元。該股息 / 利潤分配已於宣派及批准日期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2005年	2004年
該年(虧損)/盈利	(960,333)	515,782
調整項目：		
— 所得稅開支	48,377	134,468
— 呆賬撥備增加 / (減少)	10,583	(4,898)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現值	1,596	10,27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5,940
— 折舊	346,989	241,1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7,659	—
— 攤銷	57,611	55,8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虧損(如下)	(4,687)	7,153
— 出售買賣證券的收益	(1,422)	—
—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10,777
— 利息收入	(5,986)	(5,524)
— 股息收入	—	(396)
— 融資成本	70,096	62,966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479	(196)
— 已收取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3,475)	(3,47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 (增加)	257,177	(226,7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減少	(65,214)	20,1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097)	(8,310)
經營所得現金	305,353	814,964

現金流量表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包括：

	2005年	2004年
賬面淨值	12,897	18,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虧損)	4,687	(7,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17,584	11,4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資本儲備	其他應付款 -最終 控股公司之 非貿易結餘	少數 股東權益	短期 銀行借款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息	已作抵押 銀行結餘
於2004年1月1日	2,179,758	10,695	1,007,160	1,060,000	146,084	—
已宣派特別股息	—	204,923	—	—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30,455	—	—	—
收購子公司少數 股東所得權益	—	—	7,655	—	—	—
最終控股公司貢獻	4,739	—	—	—	—	—
未付之股票發行成本	(26,417)	—	—	—	—	—
融資現金流入 / (流出)	703,966	133,560	(16,404)	360,000	(146,084)	(21,000)
於2004年12月31日	2,862,046	349,178	1,128,866	1,420,000	—	(21,000)
已宣派特別股息	—	43,676	—	—	14,58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	1,048	—	—	—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205,786)	—	—	—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	(7,689)	—	—	—
融資現金(流出) / 流入	—	(54,311)	(84,407)	(159,823)	(14,585)	21,000
於2005年12月31日	2,862,046	339,591	830,984	1,260,177	—	—

33. 重大訴訟事項

Baystar Capital II, LP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案宗號：No 05 1091 ABC (CWx) (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 (以下稱 "Baystar 訴訟案")。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2月11日，本公司H股股東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和 Baystar Capital II, LP (以下統一統稱 "Baystar")，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CPYI") 提出一項起訴，CPYI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 H 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 聲稱他與CPYI 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按照該協議，CPYI 作為Baystar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指控 CPYI 違背了該協議，並違背了其對Baystar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Baystar 還指控 CPYI 對Baystar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違背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 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5月20日，CPYI 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此訴訟作為Baystar訴訟案的一部分。CPYI欲從本公司尋求契約和普通法方面的賠償和 / 或補償，如果CPYI需要對Baystar承擔責任的話。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6月11日，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Law Debenture Society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Jones Day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2005年8月18日，Jones Day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2005年10月13日，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分支持和部分否決。此後，在2005年11月7日，本公司針對CPYI的訴訟主張提交了答辯，否認所有責任。審前的披露文據已開始著手準備，目前正在進行之中。在目前的披露時間表有效的情況下，所有的文據披露將在2006年6月1日前完成。最終的預審動議排定在2006年10月16日，審理安排在2006年10月31日。

2006年4月21日，本公司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尋求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全部，因為沒有當事人能夠確認本公司在發行通告中做出過一項重要的誤述或遺漏。公司預期動議將被充分地提煉並於2006年5月15日提交法庭。公司認為CPYI的主張沒有任何價值，並將極力為自己辯護。

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事項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承擔－本集團

於結算日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2005年	2004年
已批准但未訂約		
－顯像管生產線的建造及改造	49,711	200,308
－顯像管配件生產線的建造及改造	165,064	181,569
	214,775	381,877
已訂約但未撥備		
－顯像管生產線的建造及改造	12,289	136,983
－顯像管配件生產線的建造及改造	7,746	161,056
	20,035	298,039
	234,810	679,916

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1年以內	289	1,789	35,045	35,045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	895	—	35,045
	289	2,684	35,045	70,090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彩虹集團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其餘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就關連交易的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相關程序，幫助辨識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結構是否屬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具有多層產權結構，其所有權結構隨所有權轉讓及私有化活動而不時發生變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依照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開展大部分業務。同時，對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均已作充分披露。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2005年	2004年
銷售貨物(附註(i))		
彩虹集團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29,022	32,920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	14,791	32,248
—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9,050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283	154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429	592
— 陝西彩虹建築工程公司	11	-
— 西安彩虹電器公司	3	109
—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附註(ii))	-	347,015
—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	585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ii))	-	58
	54,589	413,681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882,563	3,099,464
提供服務		
— 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取之管理費(附註(iv))	—	8,1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續)

- (i) 對關聯方之銷售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對中國國家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於本公司上市前已中止。
- (iii) 於2005年5月19日，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改制為私有制企業，因此其改制後不再是本集團關聯方。本集團已不存在該公司的應收 / 應付餘額，上述採購額僅代表2005年上半年的發生額(附註(b))。
- (iv) 2004年，經有關各方達成協議，本集團就提供財務及管理服務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收取 / 應收的管理費，以彩虹動力廠銷售額3%計算。該交易於本公司成立時終止。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2005年	2004年
購買貨物(附註(i))：		
彩虹集團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81,862	103,447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47,341	50,082
— 咸陽彩虹電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37,311	26,416
—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12,159	11,731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4,958	12,874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4,530	5,242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2,407	1,621
—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附註(ii))	—	246,526
	190,568	457,939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923,179	1,532,3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彩虹集團		
— 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ii))	639	—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68,816	491,201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續)

	2005年	2004年
接受服務：		
彩虹集團		
— 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支付動力費用 (附註(iv))	444,582	420,761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v))	34,424	35,045
— 向彩虹學校支付之學費	9,278	10,106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社會及配套服務收費 (附註(vi))	3,986	3,958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商標特許費用 (附註(vii))	3,902	4,950
— 陝西彩虹建築工程公司	1,216	-
— 向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支付之住宿費	986	-
— 陝西彩虹工程監理公司	882	-
— 向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ii))	750	1,500
— 陝西彩虹工程設計院	93	-
	500,099	476,320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24	120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對中國國家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於本公司上市前已中止。
- (iii) 支付予本集團同系子公司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以租用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開支每月人民幣125,000元，是按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與彩虹集團的子公司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在租約內訂明之條款釐定。租約於2001年6月28日簽訂，為期3年，並可再續訂2年零6個月至2006年12月31日。

於2005年6月30日，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與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協議，以購買總額人民幣639,488元之上述機器及設備。因此，原租賃協議已予終止。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續)

- (iv)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商定的費率向彩虹動力廠支付 / 應付各類動能的費用。
- (v) 自200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30元的標準支付分別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34,424,000元(2004年：人民幣35,045,000元)。
- (vi) 就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支付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社會及配套服務費按成本補償的基準計算。
- (v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訂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05年	2004年
年初賬面淨值	79,000	—
年內之借入貸款額	29,000	79,000
年內之支付貸款額	(79,000)	—
利息費用(附註27)	1,048	—
年末賬面淨值	30,048	79,000

根據於2004年12月16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將部分對子公司之借款的債權於2004年12月19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以抵消本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該餘額列作欠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應付款。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借款為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5.58% (2004：5.31%) 於一年內到期。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339,591	349,178	319,946	263,5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000,000元)收取年率5.58%(二零零四年：5.31%)，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外，非買賣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05年	2004年
薪酬及其他員工短期福利	3,666	2,254
退休福利供款	75	45
	3,741	2,2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關聯方交易 (續)

(e) 銷售 / 採購貨物 / 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4,206	7,949	—	—
—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3,421	3,421	3,421	3,421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	49	—	49	—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	30	—	—
	7,676	11,400	3,470	3,421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872,282	939,046	226,234	267,256
	879,958	950,446	229,704	270,677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2)	243,694	489,710	48,798	169,408
應收貿易票據(附註12)	636,264	460,736	180,906	101,269
	879,958	950,446	229,704	270,677

35. 關聯方交易 (續)

(e) 銷售 / 採購貨物 / 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最終控股公司動力廠	103,992	—	76,994	—
— 最終控股公司	29,981	—	28,954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0,108	10,218	1,321	2,214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6,048	—	2,930	—
— 咸陽彩虹包裝物料公司	5,141	1,577	3,231	—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604	—	640	—
— Sakuria Denshikogyo Co., Ltd.	336	1,694	—	—
— 咸陽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98	293	—	—
— 深圳虹陽電子有限公司	—	7,126	—	2,100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	1,390	—	453
— 西安彩虹塑業物料公司	—	827	—	—
	156,344	23,125	114,070	4,767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250,709	411,095	224,243	284,287
	407,053	434,220	338,313	289,054
列示：				
應付貿易數額(附註20)	397,053	338,558	328,313	240,392
應付貿易票據(附註20)	10,000	95,662	10,000	48,662
	407,053	434,220	338,313	289,054

附註：

貿易結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和所進行之採購與銷售之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關聯方交易 (續)

(f) 於國有銀行之結餘及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結餘	534,177	940,144	186,399	420,856
於國有銀行之短期貸款	1,260,177	1,420,000	735,605	990,000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從國有銀行獲取的利息收入	65,997	55,360
向國有銀行支付的利息及財務費用	5,986	5,524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彩虹集團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